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陳寶蓁

陳寶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808元，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7年
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但自民
國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8,808元，及自民國103年8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之利息，
暨自9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2 之違約金（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5月12日本院言詞辯
03 論期日就違約金部分當庭減縮為：自103年5月18日起連續收
04 取期數為9期（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7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寶蓁於96年8月6日邀同被告陳寶萍擔任連
10 帶保證人，向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
11 3年11月25日變更為現名）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簽
12 約日起至103年8月6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7.71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0.4），
14 被告陳寶蓁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
15 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
16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7 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
18 告陳寶蓁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19 358,8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
20 告陳寶蓁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告陳寶萍既為上開
21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與被告陳寶蓁負清償責
22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358,808元，及自103年8月2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之利息，暨自97
25 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6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27 約；違約金部分自103年5月18日起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

01 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指數利率表、利息試
02 算表、變更登記表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79頁）；被告均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0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0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11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12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13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4 付。查：被告陳寶蓁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16 期，而被告陳寶萍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陳寶蓁
17 負連帶清償之責。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陳宇萱

